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利明

朱炜

朱小慧

2021年11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利明

朱 炜

朱小慧

2021 年 11 月 24 日